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22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徐慧媚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志韋即正新通訊行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當事人未特定。按一人單獨出資經營之事業，通常稱之為獨資事業，該事業為出資之自然人單獨所有，獨資事業之債務應由該自然人負全部責任。因此，契約之債務人倘係獨資時，債權人本於契約之法律關係對之為請求時，固應向出資之自然人為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1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雖以「林志韋即正新通訊行」為被告，惟本院依職權調取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，查得正新通訊行負責人非林志韋。原告應提出正新通訊行之最新營利事業登記證及異動資料，確認林志韋是否仍為正新通訊行之負責人，若否，應依前揭說明具狀更正被告資料，並提出林志韋之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周煒婷